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4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2009年医护类深圳生源应届毕业生岗位培训报名通知

各区人事局、卫生局，光明新区、坪山新区组织人事局、卫生部门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了解决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医护类深圳生源2009年应届毕业生无法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的问题，决定继续参照往年做法，在市、区医护类岗位培训基地为其提供岗位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条件

培训对象为200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医疗、护理、医技、公共卫生类深圳生源毕业生（指已取得深圳正式户籍的毕业生）。

下列人员不列入培训对象范围：

- （一）犯有严重错误，有违法行为，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- （二）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、肄业生；
- （三）成教、自考、电大、业大和函授学历的毕业生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法

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（网上打印报名表，不受理现场报名），报名时间为3月3日10:00至3月5日17:00。报名程序和方法，请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查询。

三、资格确认

时 间：3月11-12日上午10:00至12:00；下午14:30至17:30。

地 点：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3041（职员与雇员管理处）。

接受资格确认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报名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及学位证书。

报名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，如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，取消培训资格。

毕业生须本人到现场进行资格确认。资格确认合格的，由市人事部门在报名表加注“合格”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安排培训

资格确认合格的毕业生，由市、区卫生部门统一安排培训。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单位只负责培训，与受训毕业生不存在聘（雇）用关系，也不负责受训毕业生的就业。培训期间受训毕业生可参加我市公务员、职（雇）员招考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的时间为一年，没有报名或培训期间受训毕业生考取公务员、职员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培训的，人力资源保障（人事）、卫生部门不再安排培训。

（三）参加培训的毕业生，应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法规和规定，服从培训单位的管理。

（四）培训期间，培训单位为受训毕业生提供交通费和餐费补贴，补贴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查询网址如下：

1.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<http://www.rsj.sz.gov.cn>。
2.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：<http://www.szchfpf.gov.cn>。
3. 深圳市考试院：<http://www.testcenter.gov.cn>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